

注税务师辅导：行纪合同与委托合同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6_B3_A8_E7_A8_8E_E5_B8_88_E8_c46_645610.htm id="kosg"

class="dixc"> 【行纪合同与委托合同】 行纪合同与委托合同的区别？ 【解答】 以下是行纪合同不同于委托合同的特性：

（1）行纪合同主体具有限定性，行纪人只是经有关国家机关批准经营行纪业务的商事主体，要有特定的营业资金来源：考试大的美女编辑们格，行纪人是营业人。行纪合同本身也是一商事合同，不同于委托合同的民事合同性质。同时，行纪合同的标的仅限于商业活动，较委托合同窄。（2）行纪人以自己名义而非以委托人名义为委托人办理业务（第414条）注意间接委托。（3）行纪人自行负担办理委托事务的费用支出（第415条）。（4）行纪人可以自买自卖（即行纪人的介入权，或称自约权）（第419条）。（5）行纪人与第三人订立合同的，行纪人为一方当事人，直接享有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（第421条）。（6）行纪人享有留置权（第422条）。（7）行纪合同是有偿合同（第414条）。（8）最后请注意行纪合同与《合同法》第403条规定的间接委托合同的区别。行纪合同对第三人没有约束力，行纪人与第三人的合同也不能对抗委托人，行纪合同没有间接委托合同那种扩张效力。行纪合同的本质，是一种特殊的委托合同。因此，行纪合同可以适用委托合同的规定。我国目前比较常见的行纪行为有以下几种：（1）代销、代购或者寄售合同的行为，特别是代销比较常见；（2）证券经济行为；（3）期货经济行为；（4）委托拍卖行为，也就是拍卖公司和货主、物主之间的关

系。贩卖公司与竞买成功的人是买卖合同关系。【买卖不破租赁】什么叫作买卖不破租赁？抵押权是否可以“破”租赁？【解答】先租后卖的，租赁合同对受让人继续有效。承租人不需与新的买受人签订新的租赁合同，所剩租期的租金支付，承租人影响新的买受人支付。新的买受人应承受原租赁合同的租金约定，不得提高租金以变相不受原租赁合同的影响。当然，买受人也不得以自己需要住房为由而要求承租人腾房。如果出租人向买受人隐瞒了该房上存在承租权的事实，买受人可以以欺诈为由主张撤销买卖合同，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。如果订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财产已经出租的，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。【格式条款】什么是格式条款？【解答】合同法第39条第2款规定：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，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。这一规定描述了格式条款的以下特征：（1）由一方当事人预先拟定。即不限于一方当事人自己事先拟定，也包括一方采用第三人拟定的格式条款(如主管部门、行业组织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，但示范文本本身并非格式条款)。但是，法律规定的合同条款，无论是当然适用的强制性条款，还是具有补充当事人意思作用的任意性条款，都不属于格式条款的范围。（2）重复使用。一般而言，格式条款的拟定是为了重复使用。但有学者认为，重复使用并不是格式条款的本质特征，而仅仅是为了说明“预先拟定”的目的，因为有的格式条款只使用一次，而普通合同条款也可以反复使用多次。

（3）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。即格式条款的特点在于订约时不容对方协商(要么接受，要么拒绝)，容许协商而不与对方协商或放弃协商的权利，该条款并非格式条款。 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